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41 號。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55,813,0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520,815 股之 68.46%。

四、主席：陳碧霜



記錄：蔡美珮



五、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 (五)停止辦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新股，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40 頁。
-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
-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
-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5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3,852,61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775,608 元，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281,124 元，提

撥法定盈餘公積 8,385,261 元，一〇七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9,961,837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6 元，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所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所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同時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上市作業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8年06月15日屆滿，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選舉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108年06月20日至111年06月19日止。原全體董事、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就任後同時解任。

四、董事會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108年04月10日董事會審查後，通過候選人名單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陳碧霜	東吳大學企管系	1. 達運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2. 達運通訊有限公司 董事長	4,439,925
戴國源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1. 達運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2. ACI Communications INC.(USA) 董事長 3. ACI Communications(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5,112,934
黃欽明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1. 致茂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 鎰勝工業(股)公司 董事 3. 麗台科技(股)公司 董事 4. 光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0
鄭銘源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1.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2. 光華投信 總經理 3.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董事長 4. 元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5. 元大投顧 董事長	39,948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李滄曉	麻省理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1. 亞光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副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3. 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所長	
林鉅銘	台大商學研究所 碩士	1.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資深副總經理 2.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副總 3. 亞東證券(股)公司新金融商品部資深協理	0
朱兆銓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碩士班	1.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顧問 2.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 4. 財政部證期會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 5. 台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0

五、本次董事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八。

六、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由主席宣佈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當選權數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陳碧霜	63,787,812
董事	2	戴國源	56,485,216
董事	199	鄭銘源	53,770,826
董事	P1XXXXXXX6	黃欽明	54,794,506
獨立董事	G1XXXXXXX9	李滄曉	53,050,561
獨立董事	P1XXXXXXX2	林鉅銘	52,321,294
獨立董事	K1XXXXXXX5	朱兆銓	51,593,644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03 分)

附件一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達運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5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0.6%，合併毛利率為 37%，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83,853 千元，相當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3 元。分析各產品線的業務分佈，光纖同軸傳輸佔營收的 58.43%，光纖到家網路佔營收的 29.94%，互聯網佔營收的 7.46%，複雜系統佔營收的 4.17%。綜觀 107 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符合公司內部既定目標。

公司 107 年度共計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 1.14 億元，佔營業收入 9.11%。展望未來，公司掌握寬頻通訊核心技術及完整的自有品牌產品與通路，並強化跨業合作及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市場佈局，相關效益將隨全球有線網路頻寬需求不斷增加的助力之下，擴大基礎建設的升級與增建而持續成長。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新一代網路的應用，不只需要暢行無阻的下行傳輸頻寬，更需要充足的上行傳輸容量與速度。由於新興互動式的社群網路平台、網路直播，網路即時影音串流服務(OTT)及線上遊戲的盛行，用戶端可自由發揮創作，主動將各種影音多媒體的作品或資訊上傳至雲端虛擬園地與全世界分享。

公司已有成熟 1GHz 下行傳輸頻寬，以及上行頻帶 85MHz 可彈性切分調整的有線電視寬頻網路線上相關設備產品，現在更進一步朝 1.2GHz 的下行傳輸平台和 204MHz 更高效能的上行傳輸技術進行研發，以期達成 DOCSIS3.1/DOCSIS FDX 雙向全雙工的超高速纜線傳輸的新規範和遠景。

展望 108 年度，有線寬頻網路需求將更穩步成長。本公司在光纖同軸傳輸、光纖到家、互聯網、複雜系統四大業務同步看好下，108 年度應有更高之成長空間。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認同與鼓勵，達運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成長與獲利。

祝 股東身體健康，吉祥平安。

董事長

陳碧霜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彥聖



吳忠懌



策略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998 號

###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達運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達運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直接出貨，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銷貨單、驗收單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銷貨單、驗收單及發票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0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406	7	\$ 200,22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708	-	45,2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517,226	22	213,50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96,792	4	27,3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335	-	1,684	-
130X	存貨	六(四)	459,178	19	297,594	13
1410	預付款項		43,551	2	97,16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02,476	4	35,74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04,672</u>	<u>58</u>	<u>918,505</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47,601	19	438,865	20
1780	無形資產		69,924	3	58,6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1,941	5	121,496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14	1	73,694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六)	308,419	13	526,305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6,524	1	98,245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96,923</u>	<u>42</u>	<u>1,317,251</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401,595</u>	<u>100</u>	<u>\$ 2,235,756</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93,557	21	\$ 458,93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49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3,638	1	-	-		
2150	應付票據		2,137	-	4,444	-		
2170	應付帳款		327,276	14	215,68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73,585	3	46,9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415	-	10,6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72,007	3	71,504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95,109</u>	<u>42</u>	<u>808,124</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76,711	12	360,5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558	-	14,0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1,777	1	33,71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4,046</u>	<u>13</u>	<u>408,247</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09,155</u>	<u>55</u>	<u>1,216,371</u>	<u>5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15,208	34	815,208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42,338	6	142,338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3,282	1	23,2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348	4	32,148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6,410)	(1)	(23,712)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92,475</u>	<u>45</u>	<u>1,018,905</u>	<u>4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35)	-	480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92,440</u>	<u>45</u>	<u>1,019,385</u>	<u>4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01,595</u>	<u>100</u>	<u>\$ 2,235,756</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251,196	100	\$ 1,131,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 786,939)	( 63)	( 710,769)	(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4,257	37	420,541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47,048)	( 12)	( 158,258)	( 14)
6200 管理費用		( 127,851)	( 10)	( 95,122)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3,785)	( 9)	( 117,083)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52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5,210)	( 31)	( 370,463)	( 32)
6900 營業利益		69,047	6	50,07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3,357	4	7,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9,198)	( 1)	1,8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9,777)	( 2)	( 17,617)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82	1	( 8,692)	( 1)
7900 稅前淨利		83,429	7	41,38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44)	-	( 40,563)	( 4)
8200 本期淨利		\$ 83,285	7	\$ 82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979)	-	(\$ 1,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98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81)	-	( 1,2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55	-	( 16,412)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55	-	( 16,412)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74	-	(\$ 17,680)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359	7	(\$ 16,857)	(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853	7	\$ 6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8)	-	\$ 14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874	7	(\$ 16,754)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515)	-	(\$ 103)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03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03		\$ 0.01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可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合	計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736	(\$ 7,546)	\$ 1,035,659	\$ -	\$ 1,035,659
本期淨利		-	-	-	-	680	-	680	143	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8)	(16,166)	(17,434)	(246)	(17,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8)	(16,166)	(16,754)	(103)	(16,85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583	5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148	(\$ 23,712)	\$ 1,018,905	\$ 480	\$ 1,019,385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148	(\$ 23,712)	\$ 1,018,905	\$ 480	\$ 1,019,385
本期淨利		-	-	-	-	83,853	-	83,853	(568)	83,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7,302	6,021	53	6,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572	7,302	89,874	(515)	89,35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	-	(68)	-	-	-	-
現金股利		-	-	-	-	(16,304)	-	(16,304)	-	(16,3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82	\$ 29,709	\$ 98,348	(\$ 16,410)	\$ 1,092,475	(\$ 35)	\$ 1,092,440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3,429	\$ 41,3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六(十八)	494	-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六(十八)	9,302	-
呆帳費用		-	2,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29,310	24,458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23,107	20,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0	-
利息收入		( 19,425 )	( 3,903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777	17,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4,819	-
應收票據淨額		33,542	14,937
應收帳款淨額		( 87,794 )	172,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9,742
其他應收款		( 50,484 )	47,526
存貨		( 154,083 )	( 81,313 )
預付款項		3,803	( 25,694 )
其他流動資產		24,286	( 36,514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4,589 )	( 499,6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340 )	( 59,4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578	-
應付票據		( 2,341 )	3,053
應付帳款		111,257	126,262
其他應付款		25,363	( 7,459 )
其他流動負債		( 4,685 )	4,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44 )	1,0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018	( 218,451 )
收取之利息		1,165	7,442
支付之所得稅		( 5,956 )	( 7,6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27	( 218,662 )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存	(\$ 222)	\$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增加	( 27,695 )	17,4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4,704 )	( 21,3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9
取得無形資產	( 14,906 )	( 1,1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2 )	( 18,9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503	6,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4,265	( 21,5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3,07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852</u>	<u>( 36,584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94,022	460,744
短期借款減少	( 659,395 )	( 334,676 )
舉借長期借款	-	76,459
償還長期借款	( 74,597 )	( 71,76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	2,3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6 )	-
支付之利息	( 18,496 )	( 17,55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6,304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4,746</u>	<u>115,906</u>
匯率影響數	( 20,148 )	( 5,48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9,815 )	( 144,82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221	345,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406</u>	<u>\$ 200,221</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05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及銷貨之收入截止，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直接出貨，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銷貨單、驗收單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銷貨單、驗收單及發票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0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535	4	\$	143,81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708	-		45,2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0,801	6		106,85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84,975	12		377,57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555	-		3,5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83,077	12		151,56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76	-		1,076	-
130X	存貨	六(三)		202,727	9		136,847	6
1410	預付款項			14,798	1		72,76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1,675	1		29,02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63,927</b>	<b>45</b>		<b>1,068,317</b>	<b>48</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27,755	10		207,40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20,365	18		404,839	18
1780	無形資產			69,924	3		58,6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3,354	2		59,09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4,267	1		72,203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二)		469,935	20		328,044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237	1		31,50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275,837</b>	<b>55</b>		<b>1,161,733</b>	<b>52</b>
1XXX	<b>資產總計</b>		\$	<b>2,339,764</b>	<b>100</b>	\$	<b>2,230,050</b>	<b>100</b>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493,557	21	\$	458,930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49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633	-		-	-	
2150	應付票據			1,600	-		3,228	-	
2170	應付帳款			282,686	12		226,74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964	-		13,3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2,974	3		45,88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0	-		8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415	1		3,3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69,921	3		63,356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33,264</u>	<u>40</u>		<u>815,696</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76,711	12		360,5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558	-		4,8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31,756	1		30,092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4,025</u>	<u>13</u>		<u>395,449</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47,289</u>	<u>53</u>		<u>1,211,145</u>	<u>5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15,208	35		815,208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42,338	6		142,338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3,282	1		23,2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348	4		32,148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16,410)	-	(	23,712)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092,475</u>	<u>47</u>		<u>1,018,905</u>	<u>4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339,764</u>	<u>100</u>	\$	<u>2,230,050</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155,566	100	\$ 1,038,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 817,160)	( 71)	( 747,138)	( 72)
5900 營業毛利		338,406	29	291,286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30,202)	( 3)	( 23,598)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3,598	2	16,62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1,802	28	284,309	27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83,007)	( 7)	( 102,447)	( 10)
6200 管理費用		( 59,347)	( 5)	( 49,993)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6,461)	( 8)	( 101,456)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526)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5,341)	( 21)	( 253,896)	( 24)
6900 營業利益		86,461	7	30,4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875	1	2,0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072	2	48,626	(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0,146)	( 1)	( 17,33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0	-	41,65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01	2	22,238	( 2)
7900 稅前淨利		104,362	9	8,17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0,509)	( 2)	( 7,495)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853	7	680	-
8200 本期淨利		\$ 83,853	7	\$ 680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979)	-	(\$ 1,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98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81)	-	( 1,2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7,302	1	( 16,166)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02	1	( 16,166)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21	1	(\$ 17,434)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874	8	(\$ 16,754)	(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03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1.03		\$ 0.01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6 年 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736	(\$ 7,546)	\$ 1,035,659	
本期淨利	-	-	-	-	680	-	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8)	(16,166)	(17,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8)	(16,166)	(16,7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148	(\$ 23,712)	\$ 1,018,905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148	(\$ 23,712)	\$ 1,018,905	
本期淨利	-	-	-	-	83,853	-	83,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7,302	6,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572	7,302	89,87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	-	(68)	-	-	
現金股利	-	-	-	-	(16,304)	-	(16,3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82	\$ 29,709	\$ 98,348	(\$ 16,410)	\$ 1,092,475	

六(十三)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4,362	\$ 8,1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六(十七)	49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26	-
呆帳費用		-	2,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20,220	18,3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20,832	20,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四)	( 1,100 )	( 41,658 )
利息收入		( 1,856 )	( 1,612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146	17,3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30,202	23,59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23,598 )	( 16,6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4,819	-
應收票據淨額		33,542	14,938
應收帳款淨額		( 55,288 )	52,9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602	( 100,447 )
其他應款		941	49,1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0,272 )	( 102,164 )
存貨		( 65,880 )	( 24,892 )
預付款項		8,159	( 18,935 )
其他流動資產		( 2,294 )	( 2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56,81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141,891 )	( 328,0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997 )	-
應付票據		( 1,628 )	1,837
應付帳款		55,938	138,7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350 )	10,670
其他應付款		17,192	603
其他流動負債		-	2,6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34 )	( 18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0 )	( 28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5,353 )	( 216,490 )
收取之利息		1,895	5,150
支付之所得稅		( 4,332 )	( 6,6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790 )	( 217,984 )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758	\$ 3,542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存	( 222 )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增加	( 132 )	( 17,435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555 )	( 6,20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9,8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0 )	( 12,28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9
取得無形資產	( 14,906 )	( 1,1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 )	( 13,66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9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1,265	( 21,5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04	( 36,707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659,395 )	( 334,676 )
短期借款增加	694,022	460,744
舉借長期借款	-	76,459
償還長期借款	( 74,597 )	( 69,66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98
支付之利息	( 20,247 )	( 17,27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6,30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6,496 )	115,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3,282 )	( 139,00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817	282,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535	\$ 143,817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附件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75,608
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81,1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494,484
加:107 年度稅後純益	83,852,6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385,261)
可供分配盈餘	89,961,83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48,912,4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049,348

附註: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伍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需求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且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u>監察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u>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名，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名、 <u>監察人三名</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定。	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配合公司治理董事會功能性分工，新增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之。 (後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之。 (後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新增	配合公司需求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條之一(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	(刪除)	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其職務，並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各種表冊報告書。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附件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p>二、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九、<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十、<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5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00%。</p> <p>四、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5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00%。</p> <p>四、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及消極資格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由各單位事先於年度預算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會計部編列入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各單位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權責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從其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由各單位事先於年度預算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會計部編列入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各單位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由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權責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從其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li> </ol>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li> </ol>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p>	<p>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後，依核決權限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後，依核決權限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p>二、設置審</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而非投機套利，故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之商品，此外交易對象也以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2. 如需投資非避險性應先經董事會核准。</p> <p>(三)權責劃分</p> <p>1. 執行部門及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864 735 1375"> <thead> <tr>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td> <td>財務部經理</td> </tr> <tr> <td>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td> <td>財務部確認人員</td> </tr> <tr> <td>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td> <td>財務部交易人員</td> </tr> <tr> <td>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td> <td>財務部交割人員</td> </tr> <tr> <td>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td> <td>會計部</td> </tr> <tr> <td>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td> <td>會計部</td> </tr> <tr> <td>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td> <td>財務部</td> </tr> <tr> <td>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td> <td>會計部</td> </tr> <tr> <td>9 保管、登錄備查簿</td> <td>財務部</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1413 746 1823"> <thead> <tr> <th rowspan="2">核決權人</th> <th>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th> <th>特定用途資本支出</th> <th>非避險交易</th> </tr> <tr> <th>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th> <th>外匯部位金額</th> <th>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交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1,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td> <td></td> <td>US\$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US\$1,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td> <td>US\$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td> <td>US\$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作業說明	負責人員	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	財務部經理	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	財務部確認人員	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財務部交割人員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	會計部	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部	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	財務部	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	會計部	9 保管、登錄備查簿	財務部	核決權人	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非避險交易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	外匯部位金額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交易	董事長	US\$1,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US\$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董事會	US\$1,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US\$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US\$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p>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而非投機套利，故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之商品，此外交易對象也以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2. 如需投資非避險性應先經董事會核准。</p> <p>(三)權責劃分</p> <p>1. 執行部門及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826 1289 1308"> <thead> <tr>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td> <td>財務部經理</td> </tr> <tr> <td>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td> <td>財務部確認人員</td> </tr> <tr> <td>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td> <td>財務部交易人員</td> </tr> <tr> <td>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td> <td>財務部交割人員</td> </tr> <tr> <td>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td> <td>會計部</td> </tr> <tr> <td>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td> <td>會計部</td> </tr> <tr> <td>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td> <td>財務部</td> </tr> <tr> <td>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td> <td>會計部</td> </tr> <tr> <td>9 保管、登錄備查簿</td> <td>財務部</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5 1346 1307 1756"> <thead> <tr> <th rowspan="2">核決權人</th> <th>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th> <th>特定用途資本支出</th> <th>非避險交易</th> </tr> <tr> <th>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th> <th>外匯部位金額</th> <th>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交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1,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td> <td></td> <td>US\$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US\$1,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td> <td>US\$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td> <td>US\$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p>	作業說明	負責人員	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	財務部經理	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	財務部確認人員	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財務部交割人員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	會計部	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部	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	財務部	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	會計部	9 保管、登錄備查簿	財務部	核決權人	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非避險交易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	外匯部位金額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交易	董事長	US\$1,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US\$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董事會	US\$1,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US\$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US\$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p>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作業說明	負責人員																																																																								
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	財務部經理																																																																								
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	財務部確認人員																																																																								
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財務部交割人員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	會計部																																																																								
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部																																																																								
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	財務部																																																																								
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	會計部																																																																								
9 保管、登錄備查簿	財務部																																																																								
核決權人	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非避險交易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	外匯部位金額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交易																																																																						
董事長	US\$1,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US\$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董事會	US\$1,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US\$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US\$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作業說明	負責人員																																																																								
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	財務部經理																																																																								
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	財務部確認人員																																																																								
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財務部交割人員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	會計部																																																																								
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部																																																																								
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	財務部																																																																								
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	會計部																																																																								
9 保管、登錄備查簿	財務部																																																																								
核決權人	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非避險交易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	外匯部位金額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交易																																																																						
董事長	US\$1,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US\$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董事會	US\$1,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US\$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US\$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部門須定期將交易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外匯避險：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 其他金融性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部門須定期將交易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外匯避險：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 其他金融性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屬於非避險性交易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上限</u>)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屬於非避險性交易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二)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受限</u>)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li> </ol>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li> </ol>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與義務，</p>	<p>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u>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與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li> </ol>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公債</u>。</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ol>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ol>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li> </ol>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附件七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唯該子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一、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p> <p>二、配合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訂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條之一	<p>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範圍</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p>	<p>一、文字修改</p> <p>二、第四項已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說明，故此處刪除。</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u>第四條</u>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u>五十</u>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u>本條第二款</u>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u>三</u>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一、文字修正。</p> <p>二、資金貸與對象條件由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提高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u>最近一年度</u>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u>百分之五十</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十五</u>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十</u>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變更。</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貸與期限。</p> <p>三、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p> <p>五、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貸與期限。</p> <p>三、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p> <p>五、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u>原貸放利率</u>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u>原貸放利率</u>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p>	文字修改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行文)，述明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再將申請書，由本公司財務部審查其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如用途及目的等，並於辦理徵信工作後及風險評估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財務單位並訂立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u>依第二條之一辦理。</u></p> <p>(二)對非關係企業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質押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取得該公司章程訂定得為他公司保證之規定。</p> <p>(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p>	<p>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行文)，述明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再將申請書，由本公司財務部審查其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如用途及目的等，並於辦理徵信工作後及風險評估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財務單位並訂立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u>並於最近期提請董事會通過。</u></p> <p>(二)對非關係企業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質押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取得該公司章程訂定得為他公司保證之規定。</p> <p>(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p>	文字修改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提供設定質押者，可酌情辦理。</p> <p>(四)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提供設定質押者，可酌情辦理。</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八條	<p>一、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第九條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p><u>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u></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p>	<p>第十四條與第十二條之一內容重覆，原十二條之一內容轉列入第十四條</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四條	<p><u>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範圍</u></p> <p>一、<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u>本公司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決策及授權層級</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四條與十二條之一內容重覆，原十二條之一內容轉列入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p><u>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u></p> <p>一、<u>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辦理徵信工作，審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並對該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對被該背書保證人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且應分析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u></p> <p>二、<u>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決議。</u></p> <p>三、<u>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u></p>	<p><u>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u></p> <p>一、<u>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辦理徵信工作，審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並對該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對被該背書保證人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且應分析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u></p> <p>二、<u>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u></p>	第十七條之一轉入第十五條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四、<u>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u></p> <p>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p>	<p><u>百分之五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p>	
第十六條	<p>一、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背書保證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一、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背書保證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第十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該作業程</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該作業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尚未制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應依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作業準則。</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提供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予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尚未制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應依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作業準則。</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提供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予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員會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p>	<p>(刪除)</p>	<p>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子公司之控管  <u>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u></p>	<p>併入第十五條</p>
<p>第十九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二十一條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附件八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監事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p> <p>(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p> <p>(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之一	刪除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與第一條重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刪除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匭一個。</u>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九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p>	<p>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u>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